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子平

壹、政風預防科

一、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一）106 年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為瞭解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之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履約情形，及廠商是否確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辦理，確保各機關電梯設備安全無虞，降低搭乘者傷亡風險，間接減少民眾抱怨，爰依廉政署函示，由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本稽核，期透過各政風機構全面檢視機關電梯維護保養情形，發掘潛藏問題或危機，找出作業違常案件，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本次稽核標的為本府及所屬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暨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106 年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委外契約履約情形，總計執行書面稽核 38 案，實地稽核 36 次，並結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邀請外聘稽核委員協助審視本府及警察局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藉以提升稽核深度、廣度及可信度，稽核結果計發現缺失 20 項，另研提「訂定定型化契約（全責或半責），以保障機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採購效率」、「明確規範保險責任，以分散風險」、「善用後續擴充及複數決標等方式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建立優良廠商資料庫，藉由市場機制使不肖廠商退出市場」等 4 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提供業務單位作為策進作為事項之參據。

（二）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專案稽核

消防人員的救災裝備之良誘，直接影響救災人員之生命 safety 及搶救成功與否要素之一，為瞭解本局所採購之消防救災裝備是否符合各消防人員使用功能，及為了提升災害搶救效能與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救災裝備器材，以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保障，爰依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計執行書面稽核 11 次、實地稽核 19 次（裝備使用保管人 35 人）及政風工作訪查 13 人次，並研提「消防救災裝備日後採購規劃宜納入基層意見」、「消防救災裝備不符使用時應建立即刻汰換機制」、「應編列充裕預算逐年汰換逾期不堪使用之消防救災裝備」、「消防救災裝備之規範與認證標準宜統籌一致」及「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開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等 5 項興革建議事項，稽核成果豐碩。

（三）本府 106 年南投縣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及棄土場業務專案稽核：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顯示，本縣近三年每年約產生近 19 萬噸垃圾，資源回收量及回收率雖逐年小幅成長（105 年回收量為 82385.46 公噸/回收率為 44%），惟如何去化龐大垃圾量仍是一大挑戰。查本縣無垃圾焚化廠，只能委託外縣市代為處理，105 年因為外縣市垃圾焚化爐歲修等因素，導致垃圾無處處理，只能暫時堆置，累積 3000 公噸垃圾，除分別影響市容與民眾生

活及觀光品質之外，並迭生民怨。幸好在環保署介入及本府環保局積極協調各地焚化爐代為處理，才逐漸消化堆積的垃圾。然而在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下，焚化場興建或營運恐非易事，惟有落實回收工作以達成源頭減量甚至零廢棄目標，方能收標、本兼顧之效。鑑此，為維護環境資源永續發展，避免環境生態遭恣意破壞，並瞭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及棄土場業務作業有無弊失，爰規劃辦理本次稽核，檢視本縣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瞭解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提供環保預警功能。刻正由本處統整分析並研編專報中。

二、辦理河川砂石及地政業務廉政指引專案

為具體落實掃除民怨、增加公益、使人民有感之政策目標，並使「中彰投苗區域治理」之四縣市政府瞭解並改善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存之違失風險，由各業管機關主管人員及業務屬性相關同仁，以個案討論之方式針對各機關潛藏之風險弊端研擬預防措施，藉由彙整各縣市相關業務機關所發生的違失態樣，經分析、歸納具體個案，發掘原因所在，並透過違失型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內外部共同監督力量，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依據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政風組重大提案，辦理河川砂石及地政業務廉政指引專案。

(一)河川砂石及地政業務廉政指引皆依限完成編撰，並分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本府工務處及本府地政處協助審查。

(二)地政類防貪指引已於106年8月25日召開深度研討會；河川砂石類防貪指引原配合工務處河川砂石說明會辦理，受限於辦理期程，擬由本處另行邀集工務處辦理，預計於10月上旬完成。

三、辦理廉政宣導，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一)辦理「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暨廉政座談會」廉政宣導：

為提升本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時效，簡化救助申辦手續，充分掌握受損對象、面積及災損程度，有效遏止浮（虛、謊）報情形等廉政風險事件，爰由本處邀集本府農業處，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規定，共同邀請農糧署及台中區農改場規劃辦理健全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座談會，並結合務專案稽核成果，以從中發掘癥結與問題所在，俾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防制作為，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並持續蒐集民意反映資料，掌握民意趨勢。座談會於今(106)年7月19日在本府A棟7樓國際會議廳召開，由本府農業處陳處長瑞慶及政風處林處長子平共同主持，參加人員為本府農業處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承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人員(含曾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之村里幹事)、政風人員、農會及農民代表等計73人。會中針對救助業務提出多項專業建議意見，對本府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品質及廉能效能甚有助益。

(二)結合本府教育處「106年度第2次國中小總務人員業務研習」，辦理「採購倫理暨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宣導

本處於 104 年依廉政署指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專案稽核，105 年結合採購稽小組辦理改善飲用水設備採購案，稽核結果除研提建議事項供各學校參酌改進外，為有效導正採購缺失，本處依 104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示，派員於本縣「106 年度第 2 次國中小總務人員業務研習」，宣導「採購倫理暨學校採購常見缺失態樣」，藉由解析消防局財物採購洩密緩起訴案、法治國小及仁愛國中等案，防杜弊端情事再次發生，以擴大預警實益，確實發揮政風機構興利防貪之預警功能。

(三)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

為建立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本處結合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彰苗三縣市，辦理以民眾在意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座談會，內容涵蓋工程倫理、採購弊端等範疇，包含法令規章、廉政倫理、工程倫理等議題，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從貪瀆弊端發生之原因、常見的弊失型態及如何建立有效控管及勾稽機制等，使與會人員對本座談會有全面性與深入性的了解。本次座談參加對象為中彰投苗四縣市轄內各機關工程採購人員、承攬機關工程廠商、技師及政風人員等相關人員，計有 175 名參加。綜合座談相關內容及會議決議事項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函請中、彰、苗三縣市參照，並於 22 日公布於本府網頁，俾供與會人員業務改進之參考。

四、辦理本府廉政志工訓練

為提升本府廉政志工專業知能，發揮服務效益，本處特於 106 年 4 月 20 日、21 日及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廉政故事志工專業訓練，邀請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楊瓊嬈老師擔任講師，將故事理論、現場實作、思考教學、心得分享等實際演練互相觀摩，共有 37 位志工結訓。

五、106 年度「我愛聽故事·廉政有意思」校園巡迴深耕宣導

為落實校園誠信教育，宣導廉能社會意識，使反貪教育向下扎根，本處規劃以廉政志工說故事的方式，傳達廉政法治社會的理念。廉政志工藉由帶動唱、玩遊戲、話劇等方式，傳達「誠實、不說謊」的理念，並藉由金句背誦強化孩子對故事主軸的印象。本活動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9 月止，共計巡迴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草屯鎮、信義鄉、鹿谷鄉、竹山鎮等公立托兒所或幼兒園辦理計 11 場次，宣導對象超過 700 人次，而課後學習回饋單，亦收到超過 200 個家長回函，並表示高度支持。

六、辦理反貪社會參與活動

為積極推動縣長的縣政願景—建立廉能政風，宣揚本府反貪倡廉之決心，本處運用本府 106 年 8 月 27 日舉辦 2017「萌寶向前衝—爬行暨宣導活動」及 106 年 9 月 9 日「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國民體育日多元運動系列活動暨體育有功人員」等活動時機，規劃辦理反貪社會參與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及創新之方式向民眾傳達本府清廉施政理念，除了實施趣味遊戲吸引民眾注意外，亦利用臉書留言行銷「南投

縣政府廉政志工」粉絲專頁，請民眾留言「我是進擊的投手，打擊貪腐人人有責」等字句，強化民眾反貪意識；另利用一分鐘的上台宣導時間，宣揚縣長縣政願景——「廉能政風」與本府廉政事務。

八、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623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39 案、書面審核監辦 117 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本處則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貳、政風財申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於本(106)年定期申報期間，全面實施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截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計 244 名申報義務人授權利用該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6 年 4 至 9 月份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73 件，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計 250 次，並適時向財產申報義務人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案例，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效能。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業於本(106)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辦理，總合格抽籤基數為 719 人，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4%，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101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3 人；其申報資料與函查結果不符部分，將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書面說明。

四、籌備受理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作業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目前正積極籌備受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行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作業。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宣導說明會

為使申報人熟悉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操作流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降低申報不實及因不諳法令規定而受裁罰風險，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在本府地下室 2 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會中邀請廉政署曹科員君儀講解「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實務操作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例研析」，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主(會)計主任、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講授內容為如何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

供定期申報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作業說明、應注意事項、常見疏漏態樣、申報不實裁罰案例。

六、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鑑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致遭裁罰案件，違失態樣多以任(聘)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或學校)員工，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從事交易買賣行為。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於利益衝突迴避事件應有認識，避免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致遭裁罰之違誤案件發生，特結合 9 月 29 日舉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專員劉維倫講授「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實務簡介」，並就該法規範內容、函釋及案例等逐一解析。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一)本縣於 106 年 6 月 25 日、106 年 7 月 4 日辦理「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及 106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106 學年度教保員甄選」，由本處派員會同教育處前往本縣平和國小及南投國中辦理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確保前揭測驗期間試場維安狀況及試卷答案卡資料保密作業，過程圓滿完成任務。

(二)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同仁，對於資訊安全觀念、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知，確保本府整體公務保密作為，本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南投縣政府 106 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宜和組長主講「職涯安身立命之道-以保密觀念為中心」，藉由解析近來洩密新聞案例，透過互動方式講解，增進同仁機密保護觀念，有助於杜防機關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一)本府將於明(107)年舉辦「2018 南投燈會」大型活動，地點在本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埔里鎮南安路路段，並預定於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成立「指揮中心」，本處配合本專案活動，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由本處林處長帶領行政科前往於埔里燈區預定會勘，屆時將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即時處置偶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燈會期間萬無一失。

(二)本府 106 年 9 月 23 至 24 日辦理「2017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本處配合本專案活動派員參與籌備會議，並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埔里鎮四季早泳會、本府教育處、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警察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本府消防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等單位召開「2017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並於活動是日進駐伊達邵碼頭日月潭遊客中心 2 樓「緊急

應變中心」，由陳副縣長擔任總督導，召集本府教育處、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本府衛生局、本府環保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及本處同仁進駐，統合整體力量，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首長及水上活動安全維護任務。

三、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

本府於本(106)年6月28日(星期三)於本府A棟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工程倫理座談會」，是日由本縣縣長及廉政署前副署長楊石金致詞，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楊仕正檢察官講解「從地檢署偵辦工程案例看工程倫理」、廉政署中部調查組駐署李毓珮檢察官講解「工程採購之弊端與法律責任」、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李順敏副總經理講解「工程倫理概述」，並於會後舉辦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對於工程倫理相關問題逐一詳答，俾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使廉能政策順利推展至中彰投苗各公務機關。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10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本府A棟5樓會議室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106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由本處林處長案例分享-「行政調查之訪談與紀錄製作」，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肆、政風查處科

一、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署蒐集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有鑑於邇來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協助蒐集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二、因應時事辦理專案清查：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於清查完竣後，擬具專案檢討報告，提出業務策進及興革之具體建議，移請各權管單位參處。本處本期辦理法務部廉政署交辦「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及「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清查」等二案專案清查，均依程序簽調案卷，輔以實地勘查等方式，依限完成清查作業，提呈清查專報奉機關首長核定，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三、注意風險人員作業情形：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多數奉公守法，然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恐誤觸法令，遭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涉貪瀆不法遭起訴、判刑之同仁外，針對屢遭民眾檢舉或陳情涉有不法之同仁，亦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察後，並由其主管嚴予督導考核，以防止怠惰、甚至不法行政之情形發生。

四、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將每季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分析後，列表彙送參考。

五、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76 案，並審慎查證研析，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減少民怨。

